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0-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参加了对盛泽镇城乡一体化(化学)安置小区一期项目投资项目的投标工作,并于2010年12月2日获得了该项目的授权。  
项目中标后,公司与项目发包方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投公司”)按公开招标文件,签订了《吴江市盛泽镇城乡一体化(化学)安置小区一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总投资金额为22,000万元人民币,项目施工工期为十六个月,付款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四年内分年支付。  
根据协议的主要条款,按项目自有资金40%进行财务测算,该项目自有资金的内含报酬率预计为10.71%。  
2、董事会审议情况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参与盛泽镇城乡一体化(化学)安置小区一期项目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参与盛泽镇城乡一体化(化学)安置小区一期项目投资项目的投标工作(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27)。  
4、2010年11月30日,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一致通过该议案。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吴江市盛泽镇东方大街6号;法定代表人:姚忠;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0年5月13日;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号:320584000245237;经营范围:对实业投资、城乡一体化中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的投资建设;资产管理收益;股东情况:由吴江市盛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独资设立。  
2、镇投公司与其他及本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损害的其他业务。  
3、截止2010年10月31日,镇投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0,257.24万元,净资产为60,022.75万元。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介绍  
盛泽镇人民政府为了解决盛泽镇城乡一体化新农村开发中农民安置问题,推动盛泽镇城乡一体化进程,同时探索政府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与经营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决定就盛泽镇城乡一体化安置小区一期项目,以镇投公司作为发包方,采用“政府开发,企业建设”的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总投资额约22,000万元人民币(包括土建、供电、供水、供气、电话、有线电视及小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管沟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工期为十六个月,付款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四年内分年支付。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0年12月2日,公司与镇投公司按项目发包公告中相关条款,签订了《吴江市盛泽镇城乡一体化(化学)安置小区一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1、总则  
本协议项下工程由镇投公司负责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以及征地动迁等前期工作,本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施工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后,镇投公司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本公司移交镇投公司。  
2、项目建设目标

1) 施工工期控制目标:工期16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2)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3、投资合作原则  
4) 镇投公司委托本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与镇投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并依该施工总承包合同进行建设施工,工程项目监理合同由镇投公司委托本公司代建管理。  
5) 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公司必须及时提交全套竣工财务决算资料。镇投公司在收到资料后30天内完成对工程财务决算的最终审核造价(以下简称“总造价”),并按此造价作为应付本公司代建管理费。  
6) 代建工程管理费用,经镇投公司审核后总造价的9%作为代建管理费支付给本公司。  
4、本公司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4) 本公司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元合作保证金,在投资代建管理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镇投公司于一期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本公司投资代建项目的工程总价由镇投公司分四次支付(质保金除外),并按国家人民银行公布同期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未支付金额的利息(即计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款利息按照总造价的一半金额计算,利率执行同上,拨付利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末未支付总造价的30%及应计利息,在满第二年末未支付总造价的30%及应计利息,在满第三年末未支付总造价的20%及应计利息,在满第四年末未支付总造价20%及应计利息。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镇投公司分两次,每满一年一次向本公司支付本项目代建管理费。  
5) 本公司享有本合同范围内全部投资、建设、施工管理自主权。  
6) 本公司严格按照本协议及镇投公司批准的工程设计图样要求进行投资建设,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额、工程节点及完工日期等要求实施建设,并承担本协议项下工程代建管理风险。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获得该项目的授权,有利于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根据财务测算的自有资金内含报酬率,对该项目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向银行贷款。根据《吴江市盛泽镇城乡一体化(化学)安置小区一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按项目自有资金40%进行财务测算,该项目自有资金的内含报酬率预计达到10.71%。  
本次投资由政府为组织提供的居民搬迁安置点工程建设,交易对手方—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由吴江市盛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独资设立,属国有性质的项目,资金回收风险较小。

2、存在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由于政策、自然灾害等因素,将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  
2) 现代管理风险。本公司将承担未经批准的项目工程设计图要求进入投资建设的工程代建管理风险。  
3) 经营风险。本项目投资收益及投资回收期能否达到预期的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双方签署的《吴江市盛泽镇城乡一体化安置小区一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0-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7日发出通知,于2010年12月3日下午14时在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一楼国际会议厅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39人,代表股份834680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29%。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7621364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52%。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221人,代表股份725436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6%。  
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流通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秘、总经理向清华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1.1 激励计划的管理体系  
表决结果:同意81626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反对1771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  
1.2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81626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反对1771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1.3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81626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反对1771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1.4 激励计划的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81626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反对1771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表决结果:同意81626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反对1771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1.6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授予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81626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反对1771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1.7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81626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反对1771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1.8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1626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反对1780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  
1.9 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实施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1626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反对1771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测算  
表决结果:同意81626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反对1771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81626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反对1771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1.13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81626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反对1771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1.14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81626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反对1771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事项包括:  
(一) 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二) 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在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和召开程序;授权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认为与股权激励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和/或、事件及事宜;  
(三)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81713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反对1548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弃权205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富源律师事务所罗方辉、蔡富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介绍  
盛泽镇人民政府为了解决盛泽镇城乡一体化新农村开发中农民安置问题,推动盛泽镇城乡一体化进程,同时探索政府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与经营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决定就盛泽镇城乡一体化安置小区一期项目,以镇投公司作为发包方,采用“政府开发,企业建设”的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总投资额约22,000万元人民币(包括土建、供电、供水、供气、电话、有线电视及小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管沟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工期为十六个月,付款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四年内分年支付。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0年12月2日,公司与镇投公司按项目发包公告中相关条款,签订了《吴江市盛泽镇城乡一体化(化学)安置小区一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1、总则  
本协议项下工程由镇投公司负责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以及征地动迁等前期工作,本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施工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后,镇投公司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本公司移交镇投公司。  
2、项目建设目标

1) 施工工期控制目标:工期16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2)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3、投资合作原则  
4) 镇投公司委托本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与镇投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并依该施工总承包合同进行建设施工,工程项目监理合同由镇投公司委托本公司代建管理。  
5) 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公司必须及时提交全套竣工财务决算资料。镇投公司在收到资料后30天内完成对工程财务决算的最终审核造价(以下简称“总造价”),并按此造价作为应付本公司代建管理费。  
6) 代建工程管理费用,经镇投公司审核后总造价的9%作为代建管理费支付给本公司。  
4、本公司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4) 本公司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元合作保证金,在投资代建管理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镇投公司于一期竣工验收合格1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本公司投资代建项目的工程总价由镇投公司分四次支付(质保金除外),并按国家人民银行公布同期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未支付金额的利息(即计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款利息按照总造价的一半金额计算,利率执行同上,拨付利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末未支付总造价的30%及应计利息,在满第二年末未支付总造价的30%及应计利息,在满第三年末未支付总造价的20%及应计利息,在满第四年末未支付总造价20%及应计利息。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镇投公司分两次,每满一年一次向本公司支付本项目代建管理费。  
5) 本公司享有本合同范围内全部投资、建设、施工管理自主权。  
6) 本公司严格按照本协议及镇投公司批准的工程设计图样要求进行投资建设,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额、工程节点及完工日期等要求实施建设,并承担本协议项下工程代建管理风险。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获得该项目的授权,有利于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根据财务测算的自有资金内含报酬率,对该项目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向银行贷款。根据《吴江市盛泽镇城乡一体化(化学)安置小区一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按项目自有资金40%进行财务测算,该项目自有资金的内含报酬率预计达到10.71%。  
本次投资由政府为组织提供的居民搬迁安置点工程建设,交易对手方—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由吴江市盛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独资设立,属国有性质的项目,资金回收风险较小。

2、存在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由于政策、自然灾害等因素,将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  
2) 现代管理风险。本公司将承担未经批准的项目工程设计图要求进入投资建设的工程代建管理风险。  
3) 经营风险。本项目投资收益及投资回收期能否达到预期的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双方签署的《吴江市盛泽镇城乡一体化安置小区一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2010年11月份	自年初累计	较去年同期增减 比例(单位:辆)
生产量	4632	36774	52.56%
其中:大型	2105	15420	63.24%
中型	2181	17954	53.45%
微型	346	3400	14.90%
销售量	4477	35543	52.63%
其中:大型	1982	15000	66.08%
中型	2149	17114	51.59%
微型	346	3429	15.65%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网站同时披露了《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前次,山钢集团仍在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停牌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投资者谅解。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0-038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4日以电话、传真和专人送发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12月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苏州陆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吴念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在2010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上的《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苏州陆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57号》核准,自2010年11月1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0年11月26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华泰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290,510,740.98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290,510,740.98份,认购款项在有效认购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54,587.82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54,587.82份。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10年11月30日全部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2,515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基金及认购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290,565,328.80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于2010年11月4日通过代销渠道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01,200.0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1.72%;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97,992.42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48%。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2月1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htabp-fund.com](http://www.htabp-fund.com))也将同时公布此信息。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4日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八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3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仇伟国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代理61人,代表股份1,524,001,0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8.3424%。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表决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23,857,351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6%;反对3,939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139,777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1%。  
2、表决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刘列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23,775,491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2%;反对3,939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121,637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述股东大会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9名,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19名,其中浦卫东董事、胡晓文董事等5名无法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杨德红董事、吉晓辉董事长代行表决权,孙秋家董事、朱敬敏董事等5名无法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傅建华副董事长代行表决权,马新生董事、尉晓斌董事等5名无法亲自出席,书面委托沈忠慧董事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由吉晓辉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  
1、关于公司发起设立专注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合资银行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0年10月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2、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3、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4、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5、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6、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7、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8、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9、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17、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19、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20、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21、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22、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23、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24、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25、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26、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27、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28、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29、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30、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31、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32、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33、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34、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35、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36、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37、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38、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39、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40、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41、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42、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43、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44、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45、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46、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47、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48、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49、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50、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51、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52、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53、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54、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55、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56、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57、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58、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59、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60、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61、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62、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63、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64、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65、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66、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67、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68、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69、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70、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71、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72、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73、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74、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75、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76、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77、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78、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79、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80、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81、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82、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83、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84、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85、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86、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87、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88、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89、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90、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91、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92、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93、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94、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95、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96、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97、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98、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99、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100、关于公司调整2010年度部分预算目标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李忠先生、徐惠新先生二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以上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忠先生,生于一九六五年一月,大专文化。历任塘市毛纺织染总厂科员,江苏华纺集团车间主任,江苏澳洋实业集团“长期助理”。现任本公司热电厂厂长,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徐惠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惠新先生,生于一九六一年四月,中共党员,高中学历。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二年,在解放军中服役;一九八三年二月至一九八四年二月,在张家港市南桥中学校办工厂工作。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今,在本公司热电厂工作,历任35KV变电所所长、车间副主任、主任、设备科科长,现任公司热电厂厂长助理。  
徐惠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57号》核准,自2010年11月1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0年11月26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华泰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290,510,740.98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290,510,740.98份,认购款项在有效认购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54,587.82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54,587.82份。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10年11月30日全部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2,515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基金及认购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290,565,328.80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于2010年11月4日通过代销渠道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01,200.0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1.72%;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97,992.42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48%。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2月1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htabp-fund.com](http://www.htabp-fund.com))也将同时公布此信息。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4日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中“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4.3亿元(含发行费用),用于意大利44MW光伏电站项目。”调整为“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77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人民币13.38亿元,用于意大利44MW光伏电站项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等有关内容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2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科”)通知:2010年11月14日至2010年12月2日收盘,武汉高科共计从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截止2010年12月2日收盘,武汉高科共计从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6.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6%。  
本次减持后,武汉高科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5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2%。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4日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天化肥装置于2010年10月30日因四川境内付安线一处输气管道破裂泄漏紧急停车,加上天然气供应持续紧张,入冬气候寒冷,天然气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经多方协调一直未能恢复生产。天然气是公司化肥装置的主要原料,如果年内仍不能恢复生产,预计将影响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约3600万元。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协调,尽快恢复天然气化肥装置的生产。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富支行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福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在当地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结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的保证担保责任及抵押担保责任解除。  
该担保解除后,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庞江华 大宗交易 2010.12.2 22.10元 400 4.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庞江华	合计持有股份	3,427.71	41.14	3,027.71	3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6.9275	10.28	456.9275	5.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0.7825	30.86	2,570.7825	30.86